附件2

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

（第七批）（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的说明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文件精神，着眼于构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核心、以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为支撑的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着眼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教学和科研中的指导地位，更好地发挥马克思主义在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引领作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宣传研究。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通过项目资助、研修培训、社会实践的方式，着力培育一批扎根实践、勇于创新、治学严谨、教书育人的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特别是中青年理论家，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学术影响力的名家大家，引领和带动我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人必须具有高等学校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在岗专任教师；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5年以上。

2.申报人必须热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工作业绩突出，教学效果好，个人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和奖励。

3.申报人近3年有以下经历之一：①省级以上研究课题负责人或成员；②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课件、教案负责人或成员；③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成员。

4.申报人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结合自身专业学术特长、前期研究成果和教学实践经验自行提出研究课题。课题研究必须要有明确的预期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包括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教学成果(教案、课件等)；培养期间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情况、教学效果及社会影响等。

三、申报工作要求

1.名额分配：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第六批）遴选40人左右。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近学科硕士点的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5人，其他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3人。

2.校内申报在学校科研平台上进行，项目申报人（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于12月22日17:00前登陆科研平台提交项目申报论证活页，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3.具体操作流程：内网登录学校主页→科研平台→账户名（教师工号）→密码（原始密码为教师工号）→校级项目申报→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申报→如实填写，星号必填→上传PDF申报书论证活页→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在科研处网站公示三天→获推荐项目提交纸质版材料，校内联系人：雷乐慈，电话：8846021

四、培育和管理方式

1.对入选“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申报人，以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的形式予以支持。省属公办本科高校每项资助研究经费3-5万元，其他高校自筹经费完成研究。

2.入选者在培育期间应带着课题到高水平大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基地开展学习进修、交流访问或合作研究，并取得相关学习和研究成果。应带着课题主动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开展社会调查，并有相应的第一手调研成果。

3.入选者应在3年内完成相应任务要求，将对入选者开展中期检查和终期鉴定，对鉴定合格的入选者，后续将跟踪重点培养和使用。

汉江师范学院科研处

2019年12月2日